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会政办发〔2021〕34号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会宁县 2021 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驻会各单位：

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是每个适龄公民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也是全民义务植树运动 40 周年，为革命老区红色会宁种下一棵树，植下一片绿意义重大。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着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为契机，以增绿增质增效为基本要求，积极创建

国家园林城市，共建绿色美好家园，完成全民义务植树 200 万株的目标任务，决定开展会宁县 2021 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一、参加义务植树活动人员范围

在会宁县内的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及驻会单位干部职工，社会各界爱心人士。

二、义务植树尽责形式

根据《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试行）》，义务植树尽责形式为造林绿化、抚育管护、自然保护、认种认养、设施修建、捐资捐物、志愿服务、其他形式等 8 类。根据我县疫情防控实际，会宁县 2021 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主要倡导以下面两种形式参与：一是“捐资捐物”尽责形式；二是“造林绿化”尽责形式。

活动负责单位：会宁县林业和草原局（0943-3221864）

联系人：刘俊峰 电话：15193013949

三、时间安排

4 月 1 日—5 月 20 日，各单位按时限要求，组织单位人员积极参加义务植树网络项目，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四、参加方式

（一）“捐资捐物”尽责形式

通过互联网参与，按照折算标准完成义务植树任务，履行植树义务责任，为此次义务植树活动的主要倡议方式。

登 录 会 宁 县 全 民 义 务 植 树 网 站 首 页

(http://www.yiwuzhishu.cn/index.php/Home/ByCounty/index/name/5Lya5a6B5Y6_a), 点击网页上方“网络参与”, 选择“我为会师圣地植棵树”进行捐款, 或直接用手机扫描附件中义务植树尽责二维码填写个人及单位相关信息后参与捐款, 请务必填写个人详细信息以便生成个人证书, 按照义务植树10元=1株的标准, 倡议每人按不少于3株的标准进行捐款。

网络项目接收捐款全部由中国绿化基金会统一管理, 用于会宁县祖厉河生态长廊建设, 捐款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

(二) “造林绿化”尽责形式

各单位自行选择地点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履行义务植树责任, 因造林地点相对较远, 请酌情参与。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义务植树是全县生态环境美化、人居环境优化的基础所在, 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义务植树工作的相关指示批示精神,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按照义务植树《办法》及《条例》, 积极有序推进义务植树工作, 高质量完成义务植树任务, 履行植树义务。

(二) 明确职责, 强力推进。各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 按照活动相关要求, 推进活动顺利开展。各有关单位主管部门负责通知、督促本系统人员积极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各单位确定专人负责汇总填报《义务植树尽责统计表》并报送至会宁县林业和草原

局，全民义务植树尽责证书由个人自行打印，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上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三）积极宣传，广泛动员。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宣传义务植树活动。鼓励企业和社会团体捐资建绿，动员和引导热心公益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通过参与义务植树网络项目，激发人们爱林、造林意识，达到绿化环境、扩大国土绿化面积、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

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认识开展义务植树活动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组织开展好义务植树活动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落实，精心组织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各自的义务植树任务，为会师圣地的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生态更美好贡献力量。

附件：1. 义务植树尽责二维码

2. 2021 年会宁县义务植树登记卡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

义务植树尽责二维码

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快速捐款



附件 2

_____年度会宁县全民义务植树登记卡

单位名称				单位 人数			应尽责人 数	
参加义务 植树形式	造 林 绿 化	抚 育 管 护	自 然 保 护	认 种 认 养	设 施 修 建	捐 资 捐 物	志 愿 服 务	其 它 形 式
履行义务人数								
当年完成情况 (折算株)								
检查验收 情况								
尽责率 (%)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县人民政府绿化委 办公室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1 日印发